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8. 府訴字第 0987015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41519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，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09 804632400 號函檢送前揭刑事判決書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4151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指定時間逕赴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件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訴願人個案資料之建立，原處分有誤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4235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41519300 號函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